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苏0921破申9、10、12号（以下简称《裁定书》）及《公告》（2024）苏0921破46、47、49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《裁定书》，响水法院裁定受理对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恒生”）、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响水巨合”）、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德龙”）的重整申请。响水法院认为，响水恒生、响水巨合、江苏德龙等三个主体虽然目前经营困难，但仍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可行性。

同时，根据《公告》，响水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响水恒生、响水巨合、江苏德龙的管理人，并要求上述三个主体的债权人于2024年11月1日前通过网络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二、公司债权情况

公司与江苏德龙及关联公司开展镍铁、铬铁、不锈钢等产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。江苏德龙系中国主要的民营钢铁生产商之一，主营不锈钢生产与销售，拥有炼铁、炼钢、轧钢、固溶酸洗、冷轧一体化的全流程产业链。

本次被申请重整的三个主体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响水恒生

公司名称：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92157669077X6

注册资本： 2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不锈钢铸造（不得有电镀、喷漆工艺和轧钢生产工艺）与销售，不锈钢制品、钢锭、合金销售，土地租赁，许可项目为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进出口代理。

股权结构：黄荷琴持股60%，钱伟明持股40%。

2、响水巨合

公司名称：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921331216885P

注册资本： 66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钢压延加工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、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进出口代理。

股权结构：江苏德龙持股100%。

3、江苏德龙

公司名称：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921559347937U

注册资本： 2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镍合金生产与销售，机械零部件铸件、铸钢件、钢锭、钢材、焦炭、煤及煤制品、铁矿石、合金销售，镍合金产品研发，土地租赁、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，煤灰、矿渣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钢压延加工，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，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建筑材料销售，企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戴笠持股60%，黄荷琴持股40%。

截至重整申请受理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响水恒生、响水巨合、江苏德龙的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债权合计约4.1亿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目前，响水恒生、响水巨合、江苏德龙的重整方案尚未出台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根据重整进度进行评估。公司对前述债权具有足额抵押和担保措施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依法进行债权申报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请关注有关公告，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0日